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2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期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40,455.11 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到时间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支付补助的单位	政府补助金额(元)	计入会计科目	分类	政策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稳岗补贴	海东市乐都区社会保险服务局	455.11	其它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2]55号）	否
2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科技创新奖励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许昌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50,000	其它收益	与收益相关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许政[2022]9号）	否
3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科技创新奖励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许昌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50,000	其它收益	与收益相关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许政[2022]9号）	否
4		2022年6月23日	许昌市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重点实验室	许昌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000	其它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5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许昌市煤焦油深加工重点实验室	许昌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000	其它收益	与收益相关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许政[2022]9号）	否
合计					140,455.1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

上述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40,455.11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